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启用官渡区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婚姻登记点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婚俗改革，优化婚姻登记公共服务，满足群众对婚姻登记仪式化、个性化的多元需求，官渡区民政局打造“公园式”婚姻登记新场景，推动政务服务前移、便民服务提质。经统筹规划建设并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官渡区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婚姻登记点定于2026年5月12日正式启用，开展结婚登记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定位与业务范围

本登记点是官渡区打造“政务服务+城市景观”融合模式的特色便民阵地。登记点依托片区蓝花楹、绿草坪等优质生态资源，打造“花为媒、证为约”的浪漫服务场景，实现传统政务服务与城市景观美学深度融合；设置室内登记窗口与室外颁证打卡区域。官渡区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婚姻登记点目前仅受理结婚登记及补领结婚登记证业务，离婚登记及补领离婚登记证仍需到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窗口办理（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

路 2898 号国投大厦 4 号楼 2 楼)。

二、工作时间及地址

(一) 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会展西路, 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15 号馆正对面。办事群众可在高德地图检索“官渡区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婚姻登记点”, 获取精准导航定位。

三、受理条件

- (一) 双方当事人男方年满 22 周岁, 女方年满 20 周岁;
- (二) 双方当事人均无配偶;
- (三) 双方当事人均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 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

四、结婚登记所需材料

不同婚姻状况, 对应提供的证件材料 (原件) 如下:

- (一) 未婚: 有效身份证。
- (二) 离婚后再婚: 有效身份证、离婚证或生效的司法文书原件 (判决书需附生效证明)。
- (三) 丧偶后再婚: 有效身份证、结婚证、配偶户口注销证明 (死亡证明)。
- (四)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红底合影照片, 尺寸(长 x 宽): 5.3 厘米 x 3.5 厘米。
- (五) 现役军人还需提供: 有效身份证、军官证 (士兵证)、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五、预约办理方式

为优化办事流程、缩减现场等候时长，建议办事群众提前通过电话预约办理业务。

预约电话：0871—67891314

六、交通指南

可乘坐 K22 路、209 路等公交线路，至会展北路口（会展西路）站点下车，步行至登记点即可。

特此公告。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6 年 5 月 9 日